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22024HY0454498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3770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易址新建项目后勤楼、高压氧舱、污水处理池、门卫室、氧气储罐 项目代码：2017-440112-83-01-820197
建设位置	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道丹水坑地块（广深沿江高速以北，丹水坑路以西地块）
建设规模	公建（自编号高压氧舱）：1幢地上1层、地下1层，建筑面积574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433平方米； 公建（自编号后勤楼）：1幢地上2层，建筑面积1005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005平方米； 公建（自编号门卫室）：1幢地上1层，建筑面积14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6平方米； 公建（自编号污水站）：1幢地下1层，建筑面积806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0平

	方米； 合计：总建筑面积 2399 平方米，总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444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6060 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4〕10756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19) 放 33B409、(2024) 复 33B10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2 月 6 日